

证券代码：000982 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：2021-74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口头告知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分别是李向春、郝广利、申晨、刘京津、蒋永、王润生，独立董事虞世全、张刚、王新元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半年报摘要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